

泰顺泗溪车站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泰顺泗溪车站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采购编号: WGSS-JY.JT-Z-2024056

买 方: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20



买方：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买方向卖方采购泰顺泗溪车站充电桩及配套设备，卖方负责提供充电系统产品及安装施工，并保证充电系统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

1、充电系统安装地点位于：泰顺泗溪车站。

2、充电系统产品明细：详见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116875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

3、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系统项目整体方案详细设计，系统控制策略设计，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4、该项目最终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合同最终价以第三方审计的价格为准。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金额做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3、设备到货，完成整体安装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4、完成整体系统的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施工安装、附属工程及电缆部分需报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实结算）并向买方提交归档资料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移交并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2.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移交并正常运行5年后支付（卖方必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另2.5%为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根据运维安全管理办法每年考核一次，占比（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质保期限），质保期满考核扣减后支付。

买方每次支付进度款须由卖方先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四、合同工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日历天内，卖方要确保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可正常投入使用。

五、双方责任

（一）买方责任

1、保障充电系统安装地点具备安装、施工的条件。负责协调进场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供电和未来充电供电、排水等问题，以保证正常施工；

2、在充电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买方应指定人员处理有关检查、验收和现场协调等事项；

3、协助卖方完成设备的装卸、提供设备存放场所、提供卖方人员必要的办公场地；

4、负责充电系统高压报装、增容所需的资料，协助卖方办理高压侧电力接入工程实施的相关辅助材料；

5、按合同约定付款和验收。

（二）卖方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成套、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在进场施工前，卖方应根据商务报价提供施工安装、附属工程及电缆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卖方要保证充电系统按期完工，除不可抗力条件外的工期延误，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1 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乙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买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向买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技术资料；

4、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5、卖方所供应安装的充电设备必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电桩强制鉴定工作的要求，项目安装完成后必须提供计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强检证明，并配合买方完成温州市发改委关于充电设施和运营补贴的申报工作。

6、卖方所供应的充电设备必须按照《温州交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信息化服务平台通信规约 V1.1》的要求，实现与采购人的充电服务平台直连，卖方若在履约期内无法提供买方要求接入《温州交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信息化服务平台通信规约 V1.1》的充电设备，一律作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7、卖方所供应的充电设备必须配有刷卡屏，提供 16 位数的 CPU 卡，便于买方充电管



理系统和公交车刷卡补电(非低谷时段充电)所需。

8、卖方所供应的充电设备必须印有买方的 LOGO 商标 ( +交运充电), 要求商标图样清晰, 位于充电设备显眼位置。

9、卖方所供应的充电设备直连买方充电平台后, 启动充电功能仅限于买方充电平台的合格注册用户、持有买方合法发放充电卡的用户。

10、卖方对其供应设备的充电站正常投用后, 承诺的质保期内必须提供产品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六、系统验收

1、充电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正常充电投用运行 30 日后, 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并签署验收报告。若买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但不签署验收报告或买方已将系统投入使用的, 则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时, 如发现系统存在缺陷, 则卖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再次提交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整改期间累计计入卖方工期, 适用卖方工期责任约定。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卖方对充电系统提供 10 年 质保期, 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2、卖方在温州地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1) 服务网点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2) 联系方式: 18989739163

(3) 人员配置(含负责人): 罗工、谢工

(4) 其它:

3、卖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提供法定每个工作日随时的下述服务, 以解决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电话热线支持、邮寄方式服务、用户间的交流;

3.1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及系统一旦发生故障, 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的, 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卖方应迅速作出反应, 在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使设备及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技术人员如在 24 小时内现场不能解决问题而影响使用时, 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 保障货物的正常运作, 否则每天扣服务质保金 1000 元;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出厂配件, 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出厂配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更换配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3.2 卖方提供每月 2 次以上的现场巡检服务(巡检之前应通知买方), 包括清洁滤网, 并制作巡检记录。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详细巡检和维修记录, 建立一站一册;





3.3 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按照买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4 卖方必须确保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买方做好技术支持；

3.5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再一次检查，出现的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需取得买方的认可。故障消除后，卖方需提供报告给买方，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建立系统货物维修档案。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将系统安装完毕后交付买方。如因卖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移交买方进行验收，则按上述双方责任中卖方责任的第1点执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九、合同争议

1、本合同如有争议或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条件

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免除其不履约或因此延期履约的责任；

3、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行或延期履约间隔，由买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3、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4、补充条款：_____。

5、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科
合同
一
行温州
0016287
(1)

6、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买方：温州交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盖公章) 卖方：浙江恒通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温州市锦绣路515号综合楼2楼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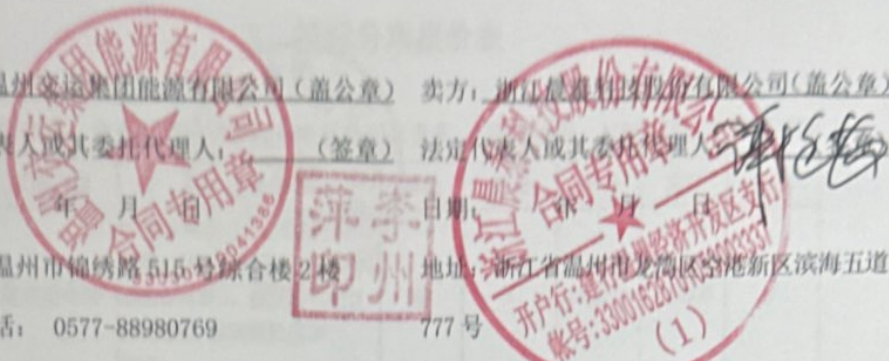
电 话： 0577-88980769 777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电 话： 0577-85626866

银行账号： 1203 2080 0938 8888 8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2870105300333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交运泰顺酒溪车站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采购编号：WGSS-JYJT-Z-2024056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800KVA 箱变 (SCB 系列干式变压器、预留一相高压负荷开关出线备用柜), 模块功率配置 ≥960KW, 模块颗粒度 ≥20kW。	座	1	568000	568000	/
2	直流充电终端	落地式, 单枪, 枪线 ≥6 米, 电流 ≥250A, 配刷卡功能	个	12	8390	100680	/
3	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	按照《温州交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信息化服务平台通信规约 V1.1》的要求提供充电设备, 实现与采购人的充电服务平台直连;	套	1	2570	2570	/
4	电缆	电缆应包含充电设备高低压电缆及通讯电缆。高压电缆、低压电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电力设计规范, 均采用铠装铜芯电缆; 通信电缆采用带屏蔽的电缆。	批	1	168900	168900	/
5	施工安装	包含: 1、所有设备基础建设、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基座安全警示油漆、箱变四周警示护栏 (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所有停车车位施划车位线 (含场地导向地标和消除原有车位线)、安装车档; 3、建设室外消防给水管道, 安装消防栓、配水带、水枪等。配置消防灭火器 (按 5 个充电桩配置 5 公斤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配置); 4、监控设备要求, 场内无死角全覆盖, (1、摄像机要求: 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500 万像素以上; 2、录像保存时间 90 天以上, 设备	项	1	288700	288700	/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开通双网口、对接能源公司 5、雷电防护检测报告及各类 高压交接试验报告； 6、站内设置安全标识牌及操 作指示牌，具体规格及数量 按实际布置； 7、场地照明按实际布置； 8、入口处设置停车智能收费 系统（包括道闸等硬件设 备），新能源车辆可以进入， 限时免费停车，超过限时时段 收费； 9、配建钢结构雨棚，覆盖所 有车位，雨棚后端顶部最低点 距地垂直距离不小于3.5m，雨 棚前端顶部最低点距地垂直距 离不小于3.8m；					
6	工具	提供一台电脑检测仪（质保期 内免费升级）。	台	1	39900	39900	/
合计						1168750	

说明：

1. 此栏内“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清坤
 日期：2024年12月31日